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 共同防范洗钱风险 维护金融安全

请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 依法配合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

不要出租、出借银行卡或账户 防范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活动

警惕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风险 自觉远离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行为

支持反洗钱工作 也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

发现可疑情况 请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

依法反洗钱 合规用账户 共同维护良好金融秩序

防范非法集资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施行

非法集资

指未经国务院近日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法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，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主要表现形式

1. 设立互联网企业、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、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；
2.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、债权，募集基金，销售保险产品，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、虚拟货币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；
3.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、债权，募集基金，销售保险产品，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、虚拟货币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；
4.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、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；


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施行

风险防范 提示

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，务必提高警惕：

- A、以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“消费返利”为幌子的；
- B、以境外投资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金属等为幌子的；
- C、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“免费”养老、“以房”养老等为幌子的；
- E、以投资虚拟货币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；
- F、以“扶贫”“互助”“慈善”“影视文化”等为幌子的；
- G、在街头、商场、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；
- H、以组织考察、旅游、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；
- I、“投资、理财”公司、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；
- J、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、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

2022年12月1日正式施行

这是一部小切口立法

总结反诈工作经验，着力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，加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，加大对违法犯罪人员的处罚，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、全行业阻诈、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。

加强部门协同配合

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规定了各部门职责、企业职责和地方政府职责，明确有关部门、单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应当密切协作，实现跨行业、跨地域协同配合、快速联动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，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。

全链条防范治理

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共七章50条，包括总则、电信治理、金融治理、互联网治理、综合措施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。立足各环节、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，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法律支撑。

电信治理

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全面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。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。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办卡情形的，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办卡。

金融治理

开立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，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。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，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。

互联网治理

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、电信主管部门要求，对涉案电话卡、涉诈异常电话卡所关联注册的有关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，根据风险情况，采取限期改正、限制功能、暂停使用、关闭账号、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。



国家反诈中心提醒

- 凡是“不要求资质”，且放款前要先交费的网贷平台，都是诈骗！
- 凡是刷单，都是诈骗！
- 凡是通过网络交友，诱导你进行投资或赌博的，都是诈骗！
- 凡是网上购物遇到自称客服说要退款，索要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的，都是诈骗！
- 凡是自称“领导”、“熟人”要求汇款的，都是诈骗！
- 凡是自称“公检法”让你汇款到“安全账户”的，都是诈骗！
- 凡是通过社交平台添加微信、QQ拉你入群，让你下载APP或者点击链接进行投资、赌博的，都是诈骗！
- 凡是通知中奖领奖，让你先交钱的，都是诈骗！
- 凡是声称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需要配合注销账号，否则影响个人征信的”，都是诈骗！
- 凡是非官方买卖游戏装备或者游戏币的，都是诈骗！



国家反诈中心提醒

诈骗手法千变万化，但万变不离其宗。

要牢记 “三不一多” 原则：

- 未知链接不点击
- 个人信息不泄漏
- 陌生来电不轻信
- 转账汇款多核实

